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4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级通知,公司董事王功伟、董事鞠瑾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目前,本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3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山电力”)于2015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昆明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育蚤同志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董事杨育蚤同志、张虹同志、杨强同志、邓亚文同志、段登奇同志回避表决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组谋求新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发展空间和盈利渠道,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初定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关联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

目前公司正在接触和沟通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电力行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三)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深入研究和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的可行性,积极与潜在的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沟通、洽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相应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停牌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8、临2015-29、临2015-30、临2015-32、临2015-33、临2015-34)。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收购标的展开尽职调查及评估、审计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拟定收购方案。因相关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预计难以在复牌日2015年11月23日前完成相关工作,故需申请继续停牌。

(五)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各方需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需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部门进行审批。

(六)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关联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审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育蚤同志、张虹同志、杨强同志、邓亚文同志、段登奇同志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7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的通知:刘百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7.94%。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38,984	9.10%	521.31	12.45%	28.53	2.37%
国内	20,691	8.18%	268.35	12.85%	3.41	2.71%
国际	14,782	15.16%	201.31	16.44%	21.31	3.15%
地区	3,239	-7.75%	51.65	-2.38%	3.81	-2.06%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7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2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5年11月13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11月13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交易期限为364天;该部分股票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截至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223,18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累计质押股份为194,667,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7%。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8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誉维持对公司“A+”国际信用评级不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惠誉针对该预案分析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改变公司“A+/展望稳定”的评级结果(与中国主权评级一致)。

目前,公司尚未与惠誉形成委托关系,因此该评级为被动评级(即评级机构主动对企业开展的评级)。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365	恒华科技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香港地区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求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7日起增加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销售区域及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H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本基金新增加的H类基金份额类别,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香港投资者申购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起始日期及业务规则等相关信息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用费率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25%计入基金资产,对于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三)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四)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0年12月16日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提示性公告》,故于本次修订基金合同过程中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并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登录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一)订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法》: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销售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运作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自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上证所《业务规则》:指200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2006年7月14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业务规则: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业务规则: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香港代表:指按照《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律法规组任本基金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中国香港地区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向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及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名义持有人: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及/或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将代表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类基金份额),并出现在份额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中;
第二部分 释义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机构;
第二部分 释义	销售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办理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指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和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
第二部分 释义	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销售网点: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销售网点: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第二部分 释义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二部分 释义	T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入有效申请工作日;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第二部分 释义	场外或柜台: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外或柜台: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和场所
第二部分 释义	场内或交易所: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或交易所: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和场所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H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工作日收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存续期限	八、基金类别设置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不定期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的净值。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存续期限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不定期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四、发售方式和发售渠道	四、发售方式和发售渠道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1.发售渠道: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1.发售渠道: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无	九、本章节不适用于H类基金份额。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2.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地区的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或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2.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或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二、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H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A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H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及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的共同日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的定义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A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或以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向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或以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3、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份额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份额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100%归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A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场外申购或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8.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